7.北京市医药制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隐患分类**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一类** | **二类**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要求：1）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0.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2）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且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现场动火部位未设置动火监护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5.2.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责任制类 |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制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安全职责，未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制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五、二十一、二十五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十六、二十一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四、五、六、十五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附录B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二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附录B |  |
|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未建立实施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或未履行审批程序。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4.6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操作规程未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或安全操作规程未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附录B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按照规定要求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及维护等进行记录和档案留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或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6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第5.2、5.6、5.9、5.10、5.11、5.1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使用柴、汽油发电机作为自备应急电源的用户，未按规定检查试验或记录。 |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第5.3.1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9.1条、第9.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未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6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第5.2、5.6、5.9、5.10、5.11、5.1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未按有限空间作业环境级别要求配备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的。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6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第5.2、5.6、5.9、5.10、5.11、5.12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安全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十八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未在有效期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
|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采购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或购买的危险化学品未在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或未保存相关资质的复印件。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6.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未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化学品安全知识、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不具备必要的化学专业知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3.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管理职责，明确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理的要求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岗位安全责任制度；b)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c)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特殊管理制度；d)企业安全培训制度;e)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制度；f)个体防护装备、消防器材的配备和使用制度；g)气瓶、气体管路安全管理制度；h)其他有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4.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1.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或未针对重点岗位特点，编制简明、实用的岗位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9.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岗位应急处置卡等内容进行宣传、培训和考核，并做好培训和考核记录。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每年未组织危险化学品相关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9.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全面梳理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使用量，建立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台账（包括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台账、易制毒化学品台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台账、剧毒化学品台账）和安全检查记录。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5.3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未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并记录。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5.3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购买危险化学品时未向供应商索取正式的中文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化学品包装的安全标签不完整、清晰。或未妥善保管与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以方便相关人员查询使用。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顺序项目》(GB/T16483-2008)第4.1条；《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第4.1条、第6.1.1条；《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5.2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6.2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领用、使用和退回的台账记录；发放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时未记载用途。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6.4.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领取，未由双人以当日使用或实验的用量领取，或有剩余未在当日由双人退回。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6.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化品使用人员不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未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或使用时未做好个体防护。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或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和堆积可燃性物品。或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未及时粘贴标签。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6.3.3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6条、第3.8.1.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7.1.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对过期危险化学品、无使用价值的自配化学品以及缺少安全标签、不清楚主要成分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理。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6.3.3条、第6.3.4条、第6.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未由专人负责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库(或分柜)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混合存放。或能混存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未保存完整，两种物品发生接触。或危险化学品与普通化学品未分柜或分区存放。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4.2条、第4.4.3条、第4.4.4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根据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场所，定位设置灭火器、灭火毯、砂箱、消防铲或其它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10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化品使用场所未配备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12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未选用防爆型。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 755-2010）第4.3.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实验工作区和办公休息区未隔开设置。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在可能散发可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实验室未设防爆型通风设施，或未在室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开关。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气体未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等设备。或备用气瓶、空瓶存放在实验室内。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实验区内氢气、乙炔、环氧乙烷气瓶，未设置在专用防爆柜中，或未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或其排风管未使用不燃材料。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自行配制的实验样品，主要成分是危险化学品的，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随意放置于实验台。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自行配制或分装后的包装物未重新粘贴标签，注明化学品成分、浓度等主要信息。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化学品安全标签脱落后未确认后及时补上，或不能确认，未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实验室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志，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6.3.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实验室，未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或未与风机联锁。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7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未安装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或未与风机联锁。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或产生惰性气体的实验室，未设置氧含量浓度检测报警器，或未与风机联锁。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危险或有液体毒害危险的实验室未安装淋洗器、洗眼器，或其有效半径大于15米。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实验台上易燃液体存放量超过一天操作所需数量，剩余化学品未放回适当的储存场所。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7.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专柜超量存放。（具体要求：实验室可放置专柜储存危险化学品，但不应替代专用储存室。实验室每个专柜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量不应超过50L或50kg。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5L或25kg。）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5.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实验室内未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或未配备应急消防器材。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12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21条、第3.8.1.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实验室未妥善保管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方便相关人员查询使用。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未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或现场处置方案。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气瓶间或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或露天存放。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5.3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存在下列情况时，未设置专用仓库：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t以上；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t以上；c)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3（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L的6瓶）以上；d)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t以上；e) 毒性气体；f)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3（如工作压力15 MPa 时相当于 40L的 10瓶）以上。g）在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规定的情况下，单一储存室内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照式（1）计算，a 的值大于或等于 1。a = q1/Q1 + q2/Q2 + ...+ qn/Qn ...... (1)式中：q1,q2,…,qn ——每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放量；Q1,Q2,…,Qn ——每类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最大存放量。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经第三方机构对库房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且各项安全条件（选址、设计、防火等级、安全距离、设备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或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或贴邻建造。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第4.2.1条、第4.2.2条、第4.2.7条《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 755-2010）第4.1.5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 3.8.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内无温湿度记录或安全检查记录。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非独立设置的单层建筑。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8.1条《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 755-2010）第4.1.5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3条、附录A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墙体未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建筑物构架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和危险等级采用木结构、钢结构或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 755-2010）第4.1.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 第3.8.3条、附录A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高窗，或窗上未安装防护铁栏，或窗户未采取避光、防雨措施。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未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相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或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泄压设施。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室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或输配电线路未采用防爆型。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设置在仓库内。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3.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第4.3.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下列情况未设置专用储存室：a) 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b) 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0.5 t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c) 腐蚀类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 1 t 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d）在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规定的情况下，单一储存室内存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照式（1）计算，a 的值小于 1。a = q1/Q1 + q2/Q2 + ...+ qn/Qn ...... (1)式中：q1,q2,…,qn ——每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放量；Q1,Q2,…,Qn ——每类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最大存放量。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设置在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内。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室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设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气瓶间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时，设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有易燃气体气瓶间外未设置人体静电消除器。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气瓶间未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或未在储存室和气瓶间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4条、第3.8.4.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室外未设置人体静电消除器。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有易燃气体气瓶间内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气瓶间内未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或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未设置在储存室和气瓶间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或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未与防爆通风机联动。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有惰性气体的室内气瓶室，未设置氧含量浓度检测报警器。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专用储存室未设置防爆型通风设施，或未在储存室外设置事故通风紧急按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4条、第3.8.4.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室内使用与其他房间相连的中央空调，未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室未设置温、湿度检测仪。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内未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或气体声光报警控制器未设置在储存室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或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未与防爆通风机联动。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在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危害的环境中，未设置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或其有效半径大于15 米。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室未妥善保管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方便相关人员查询使用。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在储存室内或外面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或现场处置方案。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下列情况未设置气瓶室:a) 易燃气体存放总量 36 Nm3（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6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b) 非易燃无毒气体存放总量 60 Nm3（如工作压力 15 MPa 时相当于 40 L 的 10 瓶）以下或不超过一昼夜使用量；c）在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规定的情况下，单一气瓶室内存储的气瓶为多品种时，按照式（1）计算，a的值小于 1。a = q1/Q1 + q2/Q2 + ...+ qn/Qn ...... (1)式中：q1,q2,…,qn ——每类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放量；Q1,Q2,…,Qn ——每类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最大存放量。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气瓶间设置在食堂、活动室等人员较为密集的建筑内。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气瓶存放时无防倾倒措施，或未配戴好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套好防震圈。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气瓶未分类、分区、分室存放，或无空瓶与实瓶分区标识（有毒气体气瓶以及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气瓶，应分室存放。空瓶与实瓶应分区存放，安全距离不小于1.5m，并有明显分区标识）。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9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气瓶漆色不清晰，安全标签不清楚、完整。 |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第8.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气瓶未在检验合格期内，超期服役的气瓶未及时退回气瓶销售企业。 |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第8.1.1条、第9.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在气瓶室内或外面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或现场处置方案。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气瓶室未妥善保管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方便相关人员查询使用。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搬运、装卸易燃易爆气瓶的机械、工具，无防爆、消除静电或避免产生火花的措施。 |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第6.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甲、乙类生产厂房与周边建筑的安全距离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要求。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第3.4.1条、第3.4.2条、第3.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或现场处置方案。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生产场所未妥善保管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方便相关人员查询使用。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区域入口处未设置静电消除器。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在可能散发可燃、毒性气体或蒸气的生产场所未设防爆型通风设施，或未设置事故通风紧急开关。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在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生产场所，未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生产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设备、流动液体、气体或粉体管道未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2.5.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未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第7.13.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生产场所，未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或未与风机联锁，或风机未非防爆型；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场所，未安装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或未与风机联锁。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生产场所危险化学品存放量超过当班使用量。每天下班前，剩余危险化学品未全部存放于专用储存场所。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2.2条、第3.8.5.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危险化学品储存柜无强制通风或吸收净化功能。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5.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7.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腐蚀性化学品未单独存放在具有防腐蚀功能的储存柜内，或无防遗撒托盘。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7.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爆炸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与其他危险化学品分柜存放。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7.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剧毒化学品未单独存放在双锁的专用储存柜中，或未实行“五双”制度管理。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 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7.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柜无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并可靠接地。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5.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储存柜内液体化学试剂未放置在防遗撒托盘上。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未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在储存柜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5.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单独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瓶未放入专用储存柜中，随意存放。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易燃气体、毒性气体气瓶柜未在排风出口设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或气体声光报警信号控制器未设置在气瓶柜外并接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内。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5.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废弃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未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危险化学品类 |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未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1.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具有高速旋转、剪切、齿链条、冲裁等运动部件装置的设备，无运转中安全保护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制药机械、制药设备传动结构和运动部件的暴露部位无安全防护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传输设备中盛放物料的容器未加盖或无标识。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制药机械、制药设备无过载保护、联锁控制、故障报警等机械防护结构和电气控制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1.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产生粉尘的制药机械、制药设备无粉尘捕集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压力灭菌设备无相应保护措施。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1.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高温或低温的设备和管道无绝热层或隔离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1.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产生非电离辐射的制药机械、制药设备，无屏蔽、接地、吸收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1.7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提取、浓缩设备未采用密闭系统。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2.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使用有爆炸危险介质的萃取设备无泄爆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离心分离机无紧急停车、自锁功能和振动保护或过振报警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干燥机械无导除静电接地体或绝热层。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2.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利用超声波、微波等电磁波的提取罐，以远红外、微波、电磁波为热源的干燥设备，以辐射 剂、电磁波为灭菌源的灭菌设备等，无屏蔽、接地或吸收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2.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流化床制粒机、包衣机无消除静电的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压片机无冲模超载保护功能或紧急停车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3.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药用塑料瓶的清洗设备无消除静电的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3.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制剂机械的联动机组（生产线）工位间无联锁控制或紧急停车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3.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粉碎机械（含机组）无粉尘捕集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4.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涉及可燃性粉尘的粉碎机械无粉尘防爆装置或消除静电的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4.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药用粉碎机械的进料、出料未采用机械输送装置或防止金属误入的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4.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风选、筛选、炒制、切制和破碎机械无消烟、除尘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5.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润药机控制系统无安全联锁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5.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切制机械无防金属误入的装置，或外露刀具无安全防护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5.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煅药机械无绝热层。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5.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蒸馏水机或纯蒸汽发生器无蒸汽压力超限报警装置或安全阀。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6.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药品包装机械的运行卡滞或有异常声响。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7.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药品包装机械无安全防护门、罩，或防护门无安全联锁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7.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采用气流输送的机械未设置粉尘捕集装置或消除静电的装置。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3.8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锅炉房酸、碱贮存区内未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或其有效服务半径大于 15 m。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5.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燃气锅炉烟道出口未装设防爆装置。 |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8.0.4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燃气锅炉房未选用防爆型的事故排风机。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9.3.1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燃气锅炉间、燃气调压间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 |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15.2.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燃气锅炉间、 燃气调压间等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未与事故通风机、燃气供气母管总切断阀联动，或未定期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11.1.8条、第11.1.9条JJG 693-201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第5.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空气压缩机外露的联轴器、皮带转动装置等旋转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或护栏。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5.2.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冷却水池四周未设防护栏，或防护栏杆高度低于 0.9m。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5.2.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5.2.6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污水池边缘未设有防护栏杆或安全警示标识。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5.3.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配电线路未采取穿金属管、金属线盒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直接设置在可燃装修材料上；存在私搭乱接线路现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2.3条《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8.1.3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高处作业未按要求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平台、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8.2.3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高压配电装置未采用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第5.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配电室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未使用3C认证产品。 |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第5.1.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配电室内未按要求配备质量合格、数量满足需求的安全工器具或未妥善保管。 |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第6.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配电箱（柜）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箱门与箱体 PE 线未进行可靠跨接。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5.1.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6.2.3.2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配电箱（柜）内电线绝缘层颜色不符合要求。 | 《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575-2010）第5.1.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用电设备末端未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RCD）。 |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第4.4.1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消防设施和消防产品类 | 动火作业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5.2.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防雷装置未定期检测（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  |
|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设施；未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配电室值班人员未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第8.1.1条 |  |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现场监护人员未到岗或未持证上岗。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6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第5.2、5.6、5.9、5.10、5.11、5.12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设备检维修未按规定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制度。 |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第7.1条、第7.2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未做到“先检测、后作业”或通风不足、检测不合格作业。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6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第5.6、5.9、5.10、5.11、5.12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6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第5.2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未制定作业方案，或作业方案未按照规定审批。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6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第5.1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未落实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6章《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第5.3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高处作业未设专人监护或作业人员在作业处休息。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8.2.2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同一坠落方向上未设置安全防护层交叉作业。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8.2.8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雨雪天气未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或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禁止高处作业。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8.2.6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在涉及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时，企业未制定操作人员特殊作业安全规范，或不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作业活动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规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  |
|  | 人员类 | 操作行为类 | 实验室操作人员未遵守规定。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 人员类 |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类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不足，或单位未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5.1.3条、第5.4.4条、第5.4.5条 |  |
|  | 人员类 |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类 | 对现场急救物品、设备和防护用品等未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未确保其使用性能正常。当确认其失效时，未及时报废和更换。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5.3.1条、第5.3.2条、第5.4.6条、第5.4.7条 |  |
|  | 人员类 |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类 | 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或安全绳，30m以上高处作业未配备通信联络工具。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8.2.1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厂房、仓库、锅炉房与其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2.2.1条、第3.2.3.2条、第3.5.1.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实验动物繁育、生产、实验设施未与生活区保持大于 50 m 的距离。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2.1.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实验工作区和办公休息区未隔开设置。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当锅炉房和其他建筑物相连或设置在其内部时，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口的两旁，或未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建筑物外墙部位。 |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4.1.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空气压缩机组机器间通道的净距不符合要求。 |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4.0.8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配电室的门、窗不符合下列要求：a）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b）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c）地上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d）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e）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 mm的防小动物挡板。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第6.1.3条《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第7.1.4条《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第6.3.9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的实验室设有吊顶。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生物安全实验室未设置围护结构及其缓冲室或通道。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2.4.2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15.1.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实验室的门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2018）第5.3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气瓶间的门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储存室的门未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8.4.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类 | 锅炉房出入口设置不符合下列要求：1）出入口不应少于 2个，但对独立锅炉房 的锅炉间，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m2时，其出人口可设1个；2）锅炉间人员出入口应有 1个直通室外；3）锅炉间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4）锅炉间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辅助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第4.3.7条、第4.3.8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配电室内标志标识不齐全、清楚、正确，或不符合下列要求：1）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DB11/527-2021附表C.1的规定；2）部分停电的工作，工作人员与未停电设备安全距离不符合DB11/527-2021表2规定时应装设临时遮栏，表中未列电压等级按高一档电压等级安全距离；3）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4）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800 mm；5）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6）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7）电缆的首端、末端和分支处应设标志牌。 |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第6.2.1条、第6.2.2条、第6.2.3条、第6.2.4条、第6.2.5条、第6.2.6条、第6.2.7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配电箱（柜）未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未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或与实际不符；无电气控制线路图。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6.2.3.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未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第5.2.10条2款《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DB11/T1322.2-2017)第3.6.2.3.1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厂区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防火、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2.6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作业环境类 | 配电室内环境不符合下列要求：a）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b）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巡视道路畅通；c）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应封堵的孔洞、沟道；d）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措施完好有效。e）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f）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 《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21）第6.3.1条、第6.3.2条、第6.3.3条、第6.3.4条、第6.3.9条、第6.3.10条《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575-2010）第3.0.5条 |  |
|  | 场所环境类 | 周边环境类 | 未清理动火作业现场可燃物。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5.2.1条、第5.2.4条《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35部分：医药制造企业》（DB11/T1322.35-2018）第3.11.5条 |  |
| 注：加★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